

#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34执恢6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世雄，男，1986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曲阳县恒州镇二中路12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34198609290338。

被执行人：赵萌，男，1988年9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曲阳县恒州镇旧定曲路南1条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34198607050058。

被执行人：王旭，女，1988年9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曲阳县恒州镇旧定曲路路南1条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34198809273161。

本院在执行王世雄与赵萌、王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赵萌、王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0月26日以(2020)冀0634执恢60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萌所有的位于曲阳县平安华府小

区1号楼2单元1303室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萌所有的位于曲阳县平安华府小区1号楼2单元1303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彭世荣
审	判	员	王玉敬
审	判	员	赵勇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书记 员 杨 刊